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學，有助於解決教師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培養兼具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學生，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創新教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約聘教師）。
- 三、申請課程：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之正式學制課程，每 1 門課程為 1 案，每位教師最多申請 1 案。
- 四、申請方式：填妥線上申請書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五、補助類別：
 - （一）國際、跨文化及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 （二）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或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P）
 - （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四）課程設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五）跨領域教學
 - （六）科技輔助教學
 - （七）其他具教學創新之新興議題
- 六、實施說明：
 - （一）教學過程中須採取適當的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
 - （二）計畫結束後，申請人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
- 七、補助金額：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每案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共授課程以 1 位教師為代表申請，每案 30,000 元為上限。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計畫，符合補助類別（一）或（二）課程者，每案可增加申請補助 10,000 元（每案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共授課程每案 40,000 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
- 八、經費補助項目：
 - （一）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
 - （二）教學軟體租用或教學科技相關器材購置。
 - （三）課程教學助理費。
 - （四）專業人士演講（至多補助 2 場）、交通費用。

- (五) 校外專家人士諮詢(至多補助2場)、交通費用。
- (六) 資料蒐集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相關者，以購置1份為限)。
- (七)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支出。
- (八) 校外教學交通費與保險費。
- (九) 其他補助原則應符合主計室相關規定。

九、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補助。

十、 本中心及教育部有權無條件使用教師創新教學所繳交之聚會內容、影片、成果報告等資料，作為計畫宣傳、成果報告、出版或推廣等目的之用途。

十一、 本計畫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